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通函

謹此提述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29日及2018年2月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2018年2月1日之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會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知(「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故預期將於2018年3月2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由釗

香港，2018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及樓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